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文件

镇住建函〔2024〕176号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4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复函

肖荧代表：

您在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推进大物业管理”的建议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将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准入市场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，严格要求物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明确各项收费标准，建立全县物业服务人信用考核体系和物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，开展物业服务人信用考评。

最后，诚挚感谢您对我县住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给我局多提宝贵建议。

特此函告。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

2024年7月1日



抄送：县人大代选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